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以下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

二、对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三、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2017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积极关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内部控制的最新要求，及时修订相关制度，并在公司各营运环节中到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评议，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含上

市前与上市后) 未超过五年。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对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的要求,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公司经营利润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 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 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该方案符合公司的现实状况和长远发展, 其方案基本为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中等水平;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孙陶然

李燕

王雪春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